

#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提出了相关审议意见，现就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 （一）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国资平台做强做优做大。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铸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一方面，推动各企业党委全面建立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积极推进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机制，把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另一方面开展“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创建工作，选树了 2 个企业党委和 10 个党支部为党建工作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二是坚持改革为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制定《江门市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组建市管 3 家平台企业，积极推进多级资本、多元化合资合作，有力地推进了人才岛、银湖湾滨海新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工作，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取得突破。

### （二）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激发国资国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动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二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切实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工作重要着力点，江门市集中隔离观察点建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市属国企承接了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

扩建 2 个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承担政府投资的文旅、教育、医疗类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共有 18 项。三是不断拓宽资本运营方式，市属国资强化资本运作助推全市经济发展，一方面联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另一方面，参与道氏技术集团定向增发项目，通过“以投促引”的方式，引导了道氏技术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落户我市。四是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全力打造千亿国资平台，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重点破解重大项目投融资难题，各县（市、区）国企携手合作，共同推进国企与工业园区资源整合开发，吸引一批高科技企业落户园区。

### **（三）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全面提升我市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地区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不断完善金融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有效提升我市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托广东财政报表系统、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系统，同时设立信贷风险补偿扶持资金，用于鼓励积极引导我市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尤其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我市农业强市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金融支持。三是设立扶持资金，帮助本地企业渡过难关，设立江门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为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四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认真做好金融风险的预防、排查、化解等工作，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五是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 **（四）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整**

体效能。

一是进一步健全行事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主体监管责任。印发《江门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增强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和对外投资、抵押、质押等业务的办理流程。二是加大资产统筹调剂力度，多措并举盘活处置闲置资产，创新性将各单位闲置可用的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资产信息在“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公告栏上发布，让有购置资产需求的行政事业单位可挑选使用，实现资产在部门间调剂或共享共用；采用多种途径积极活化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闲置校园校舍，让“沉睡”的校舍资产盘活再利用。三是推进数字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系统数据迁移至省财政厅服务器，资产数据大集中，加强“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与会计核算系统的衔接，提升账账相符的准确性；优化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业务管理以及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业务的线上流程，提升线上监管能力。四是顺利完成已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清理工作，核查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持有、使用、管理的房屋、土地权属登记情况，逐步理顺行政事业性房屋、土地资产权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提高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一是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一方面，有序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江门国土空间布局；另一方面，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推进有力，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试点验收，正式成为我市首个国家湿

地公园。二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圆满完成江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高标准完成台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全省试点工作，推进我省制订了全国第一套完整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体系，建成地上地下和陆海一体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制定市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计划，草拟总体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三是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清查试点工作，初步摸清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形成相关专题清查数据成果。四是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林、水、海洋、复耕复垦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2021年新建成5个省级绿色矿山，开展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两项试点工作，将农村旧住宅等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用地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五是切实做好盘活闲置土地的相关工作，加强土地市场供应和调控力度，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处置力度，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六是出台《江门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办法》《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意见》《江门市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试点工作先进村集体奖励方案》等文件，推进“三旧改造”和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三旧改造”超额完成省级考核任务。

#### **（六）强化国资监管能力，防范化解国有资产重大风险**

一是多层次审计，减少国企风险点，积极推动国资系统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重点关注企业重大经济事项、重大财务异常情况、重大投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情况。二是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先后出台《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34个系列国资监管规章制度，全面完成全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国企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全面领导作用。

二是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进一步深化板块化整合，做大做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三大平台公司。

三是注重发挥国资创投机构引领放大作用助推新兴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基金支持江门产业发展，做强实体经济、推动以产业兴城、以城育业、产城融合发展。

四是继续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

五是进一步加强对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为把其打造成为市级国有金融控股的管理平台，集中运营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打下基础。

六是不断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更好扶持本土产业做优做强。

七是积极深挖可盘活资产，拓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盘活模式，适当对能利用的老旧房屋进行修缮改造，提高房屋物业使用效率。

八是持续完善大资产数据信息平台，构建不同财政业务之间互相印证、互相支持的数字财政管理机制。

九是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对本地区全要素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利用、保护，推动对全域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

十是认真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开展自然

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试点工作。